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7-2029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的议案》,批准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简称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7-2029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人民币32.0亿元、31.2亿元和33.2亿元,合计限额96.4亿元,交易类别包括产品服务类、产品管理类、代销服务类、科技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综合服务类和保险服务类。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持续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持续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26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制定2027-2029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1月27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冈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本行制定了2024-2026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简称原方案),并与光大集团签订协议,设定了2024-2026年度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年度限额,涵盖资产托管、产品管理、代销服务、综合服务、科技服务等交易类别,涉及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科技系统开发等业务品种。2024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签订补充协议,调增2024-2026年度综合服务类限额。

执行期内,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发生的上述类别关联交易均在限额以内,符合监管要求。实际限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交易限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	59.04	20.28
2025年	60.94	13.02
2026年	64.47	5.62

注: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5.62亿元为2026年上半年的发生金额。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与交易限额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因素影响,相关业务需求和规模未达预期;二是由于市场情况、监管导向等变化,部分业务发展策略相应调整,相关业务规模有所压缩。

(三)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交易范围为服务类关联交易,即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因提供或接受服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类别包括产品服务类、产品管理类、代销服务类、科技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综合服务类和保险服务类。

经预计,上述各类别服务类关联交易2027-2029年度的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27年限额	2028年限额	2029年限额	三年合计限额
产品服务类	7.0	7.0	7.0	21.0
产品管理类	2.8	2.8	2.8	8.4
代销服务类	5.5	4.5	6.5	16.5
科技服务类	2.0	1.9	1.9	5.8
投资服务类	2.0	2.0	2.0	6.0
资产托管类	2.9	3.0	3.0	8.9
综合服务类	7.7	7.8	7.8	23.3
保险服务类	2.1	2.2	2.2	6.5
合计	32.0	31.2	33.2	96.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781.35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5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79,414.87亿元,总负债71,827.25亿元,净资产7,587.62亿元。

拟与本行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为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开展业务以来,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行情况正常。

三、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行制定了2027-2029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设定了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7-2029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人民币32.0亿元、31.2亿元和33.2亿元,合计限额96.4亿元,交易类别包括产品服务类、产品管理类、代销服务类、科技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综合服务类和保险服务类。设定限额时主要考虑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历史合作情况、存量业务规模以及未来合作空间。相较于原方案,主要进行了如下调整:

1.交易类别调整情况

因本行不再继续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开展联合营销业务,故删除原方案中的"联合营销类"交易类别,其余交易类别与原方案保持一致。

2.限额变化情况

本行预估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开展代理销售的业务规模收缩,以及IT委托开发等业务减少,代销服务类和科技服务类2项限额降幅超过50%;产品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保险服务类4项限额略有下降;产品管理类、综合服务类2项限额保持平稳。

(二)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持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设定限额及签订框架协议,是本行对关联交易的主动式管理,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能够优化审议披露流程,提高业务效率,实现对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前瞻性、规范化统一管理,提升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李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14.5455亿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普通金融债券(含专项债)发行规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2026年在境内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专项债)不超过580亿元人民币,其中专项金融债具体结合重点领域信贷储备和考核要求情况确定发行规模。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2027-2029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晶晶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八、关于为关联法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铭文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九、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铭文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第五至九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方证券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晶晶、张铭文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第五至十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该续保方案,并将相关事宜向股东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 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证券股份并有2个董事席位,且本行董事同时担任招商证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招商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15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成立于1993年8月,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86.97亿元,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截至2026年6月末,招商证券总资产8,714.08亿元,总负债7,265.76亿元,净资产1,448.32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招商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26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 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证券股份并有2个董事席位,且本行董事同时担任招商证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招商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15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远海发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且中远海发董事长兼任本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远海发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远海发成立于2004年3月,前身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133.57亿元,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及投资管理等。截至2026年6月末,中远海发总资产1,393.99亿元,总负债1,076.08亿元,净资产317.91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中远海发核定人民币32亿元单一客户总量限额,期限3年。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信用方式;一般风险债券投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期限2年,信用方式。

● 中远海发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且中远海发董事长兼任本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远海发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2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中远海发核定人民币32亿元单一客户总量限额,期限3年。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信用方式;一般风险债券投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期限2年,信用方式。上述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远海发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且中远海发董事长兼任本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远海发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远海发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133.57亿元,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及投资管理等。截至2026年6月末,中远海发总资产1,393.99亿元,总负债1,076.08亿元,净资产317.91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中远海发核定人民币32亿元单一客户总量限额,期限3年。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信用方式;一般风险债券投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期限2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中远海发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26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1月27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关联董事张铭文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发)核定人民币32亿元单一客户总量限额,期限3年。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信用方式;一般风险债券投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期限2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中远海发签署具体协议。

● 中远海发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且中远海发董事长兼任本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远海发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2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中远海发核定人民币32亿元单一客户总量限额,期限3年。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信用方式;一般风险债券投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期限2年,信用方式。上述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行9.02%股份并有1个董事席位,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金融资产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信金融资产成立于1999年11月,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802.47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截至2026年6月末,中信金融资产总资产11,227.97亿元,总负债10,662.70亿元,净资产565.27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中信金融资产核定人民币3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26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1月27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赵晶晶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核定人民币3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 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行9.02%股份并有1个董事席位,为本行主要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信金融资产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0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中信金融资产核定人民币3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行9.02%股份并有1个董事席位,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金融资产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信金融资产成立于1999年11月,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802.47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截至2026年6月末,中信金融资产总资产11,227.97亿元,总负债10,662.70亿元,净资产565.27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中信金融资产核定人民币3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26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1月27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关联董事赵晶晶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参与认购杭州藕舫青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基金备案是否顺利、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拓展公司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杭州藕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杭州藕舫青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杭州藕舫青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已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4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合伙企业已认缴出资总额的2.1429%,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1.50%。

公司参与本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杭州藕舫青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本基金专注于挖掘浙江大学校友、师生创办或由其参与联合创办的泛科技领域的早期阶段企业,重点投资未来信息、未来制造、未来材料相关领域。重点关注人工智能、前沿科技、新装备以及新材料等相关领域,重点投资于注册在萧山区的项目,优先支持"拨投结合"项目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杭州藕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藕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B1B0C4Y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046
备案时间	2022/9/2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斌
成立日期	2018/03/20
注册资本	1,111.11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73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733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建斌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藕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除公司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66249388Z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10/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618号科创中心3号楼210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685号萧山区行政中心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楼佳波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产出租;仓储服务;运输信息咨询;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13EW0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2/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41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416室
法定代表人	姚登峰
注册资本	72,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浙江启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启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C1CTW57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1/0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73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733号
法定代表人	郑奋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